

「志願服務法立法 20 週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「志願服務法」自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公布實施至今已逾二十年，對促進我國志願服務的蓬勃發展，為需要的民眾提供適切的服務，帶來正向積極的影響力。時值志願服務法立法 20 週年，有必要對相關制度加以回顧與反思，以為未來志願服務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礎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五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00 至下午 4：30

六、辦理地點：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圖資大樓 B2 國際會議廳
（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）

七、中心議題：力行志願服務法規，再創志願服務新頁。

八、研討主題：

- （一）中央、地方政府與學者專家對志願服務政策與立法的回顧與展望
- （二）國際志願服務發展趨勢
- （三）志願服務人才培育制度
- （四）志願服務權益保障與促進措施
- （五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制度
- （六）志願服務評鑑考核制度

九、研討方式：

- （一）主管機關專題報告：
 - 1. 衛生福利部專題報告：我國志願服務政策與立法的回顧與展望
 - 2. 地方政府專題報告：推動志願服務法的現況與經驗分享
- （二）專題演講：
 - 1. 我國志願服務法的法制歷程與反思
 - 2. 國際志願服務發展趨勢
- （三）研討議題：
 - 1. 志工的招募與訓練
 - 2. 志工權利義務與志願服務法律責任

十、參加人員：共計 150 人。

- （一）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師生、全國各推展志願服務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之專任業務主管人員、承辦人員及其所屬志願服務團隊組長以上幹部，每單位至多 3 人。
- （二）主辦、協辦單位工作人員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報名網址及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

（<http://www.vol.org.tw/>）－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報名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而定，額

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藉由研討會之召開，了解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志願服務法的現況與展望，並透過探討志工招募與訓練、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等議題，以做為未來修法的參考。

十三、經費：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及本會專案籌措。

十四、本計畫提經主辦、協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